

臺北市立育成高級中學 函

地址：臺北市南港區重陽路366號
承辦人：吳佩臻
電話：02-2653-0475#696
電子信箱：3121@yucsh.tp.edu.tw

受文者：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22日

發文字號：北市育中數字第1136004765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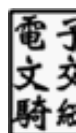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3年教育部推動數位學習績優徵選計畫1份 (13954315_1136004765_1_ATTACH1.pdf)

主旨：為函轉「教育部推動數位學習績優徵選計畫」一案，請貴校及所屬人員踴躍報名，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3年4月18日北市教資字第1133053540號函及113年5月15日北市教資字第1133060969號函辦理。
- 二、教育部為辦理「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並鼓勵教師使用數位學習平臺、實施數位教學及分享其教學成果，特辦理旨揭徵選計畫，以激勵推動數位學習績優團隊及人員，相關說明臚列如述：
 - (一)績優中小學學校：由本推辦辦理初選後，依學校數比例薦送報名，每30校薦送1名為原則。
 - (二)績優中小學人員：由本推辦辦理初選後，依學校數比例薦送報名，每30校薦送1名為原則。
 - (三)績優領航教師：由本推辦辦理初選後，依領航教師數比例薦送報名，每5名薦送1名為原則。



麗山高中 1130522



NIAA1136005370

(四)優良教案：由本推辦辦理初選，下設「自主學習組」、「PBL（專題導向學習Project-Based Learning）學習組」及「新科技組」共計3組，無報名名額上限。

(五)計畫徵選收件期間及方式：

1、收件期間：自即日起至113年7月5日（五）下午5時截止。

2、收件方式：於報名期間，以「學校全銜一本計畫名稱—徵選類別」命名郵件，將報名表及附件電子檔以電子郵件方式逕送本推辦承辦人吳佩臻小姐（信箱：3121@yucsh.tp.edu.tw）。

三、檢送旨揭實施計畫1份，各類別徵選報名表、徵選附件、審查標準及獎勵方式等規定請詳閱實施計畫，或是教育部

「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網站查詢（網址：

https://pads.moe.edu.tw/pads_front/index.php）。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臺北市立啟明學校（高中部）、臺北市私立達人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方濟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薇閣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復興實驗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志仁高級中學職業進修學校、奎山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奎山實驗高級中等學校、靜心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靜心高級中等學校除外）

副本：

